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2-05581	分类:	人事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人社规〔2022〕8号	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人社规〔2022〕8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工作，有效促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和高质量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吉林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1月21日

吉林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省级产业园”）建设发展，推动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园区“集聚资源、孵化企业、创新引领、培育市场、服务人才”的重要

作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提质增速，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6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政办〔2021〕1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瞄准“六新产业”发展和“四新设施”建设，加强全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支持条件成熟的市（州）建设省级产业园，到2025年，全省建成省级产业园4—6个。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产业园，是指经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设立，在一定空间内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服务部门及配套企业入驻并达到一定规模，有产业政策扶持，能够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对促进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业或重点产业发展起示范、引领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四条 省级产业园分为综合性园区和专业性园区两类，原则上每个市（州）建设不超过1个综合性园区，可建设若干个服务本地特色产业的专业性园区。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省级产业园一般设立在人力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产业优势明显的省内地级市（自治州），或者国家级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产业园区等。申报省级产业园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规划论证充分。按照全省经济发展布局 and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服务体系、运营模式、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规划报告。

（二）建设面积达标。综合性园区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专业性园区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设立多个园区的，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分园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

（三）聚集规模较大。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法诚信经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原则上不少于15家，其中，机构总部落户园区所在地的占入园企业不少于50%。

（四）基础设施完备。各项功能齐备，能够提供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公共服务功能。园区同时具备法律咨询、投融资、招聘大厅、会议、培训、餐饮等配套服务。

（五）服务业态全面。园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态均衡完善，应包含：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培训、管理咨询、业务代理、测评、高级人才寻访、软件应用等基本人力资源业态。

（六）运营管理科学。已被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专门的园区管理机构、产业园管委会或专业化的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配备专业化运营团队或专职工作人员，有完善的管理服务和经营制度。

（七）社会效益较好。省级产业园建设与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结构和产业布局匹配度高、协同性好。产业园需在集聚产业人才、促进就业创业、优化人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省级产业园实行自愿申报、实地评估、组织论证、研究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向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1. 申报请示；
2. 产业园区建设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建设发展规划；
3. 产业园建设管理和运营情况；
4. 已出台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和产业园发展扶持政策文件；
5. 已入驻或已签入驻协议企业名录；
6. 其它需要出具的相关材料。

（二）审核。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产业园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由产业园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三）评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有关部门和业内专家对申报的省级产业园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论证，结合全省产业园区布局，对产业园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论证评估。对制定产业园建设规划、确立运营管理模式、出台扶持政策、完善配套保障措施等进行指导，形成评估意见，提出省级产业园认定推荐名单。

（四）认定。评估通过的产业园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文批准其设立XX市（州）省级产业园。评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未通过认定的，对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意见进行整改、完善，间隔3个月后可再次申报。已经设立的省级产业园区新建分园区的，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在原省级产业园区基础上增设分园区。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七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省级产业园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省级产业园的统筹、指导和评估等工作。省级产业园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产业园的服务、管理和日常考核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各地应加强对省级产业园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产业园管理和运营体制机制，规范运作，完善服务。省级产业园一般应设立管理协调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管理服务。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符合市场规律、适应发展需要、运转灵活高效的产业园运营管理模式。

第九条 各地要结合实际，发挥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加大对产业园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的投入，加强园区软硬件建设，为入驻企业营造优良的发展环境。

第十条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设立专项资金项目，或通过购买服务、场地补贴、项目补助、引才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省级产业园建设发展。鼓励各地创新产业园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产业园建设，构建多元化的产业园建设投入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省级产业园管理运营机构要搭建项目合作平台、行业交流平台或业务对接平台。帮助入驻企业开展需求对接，助力新产品、新技术在园区落地生根。促进行业内资源共享，逐步扩大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服务范围。

第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省级产业园建设的工作交流和宣传，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观摩学习、研讨协作，总结经验，宣传典型，促进产业园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综合考评

第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省级产业园实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分为自评和集中考评两部分。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年要开展一次自评，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自评情况；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三年开展一次集中考评。综合考评内容包括：

- （一）园区发展是否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
- （二）园区各项扶持政策兑现情况；
- （三）园区服务全省中心工作情况；
- （四）园区整体经济社会效益；
- （五）园区管理及整体运营情况。

第十四条 对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省级产业园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政策扶持，对综合考评当年不合格等次的，通报其限期整改。对经营不善、效益不好、未开展实质性工作、存在违法违规运营情况以及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产业园，采取责令整改、取消授牌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2. 申报函件模板
3. 吉林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表
4. 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发展规划书模板
5. 已出台的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政策
6. 产业园区已入驻或已签入驻协议企业名录
7. 真实性声明